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何航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常山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新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朱红兵、何航校、常山林、黄新民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同意选举朱红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意聘任何航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常山林、黄新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真

徐步林

曹胜新

2018年8月27日